

為配合財政部關務署之貿易便捷化簽審通關作業，衛生福利部相關簽審系統已與關稅局系統正式連線，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（入）申請，請務必上網詳實填報申請資料，俾利通關時單證比對。請參考以下申辦注意事項：

一、依據本署現行作業規定，申請輸出（入）感染性細胞株、菌株、病毒等感染性生物材料，限由以持有、保存及操作感染性生物材料從事檢驗、研究、開發之機關（構）醫療機構、公司行號、學校、事業單位等設置單位為申請人，以教學、研發及專利申請寄存等用途為輸出（入）目的。

二、感染性生物材料簽審通關系統登入說明：

（一）申請時，請進入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項下之[入境健康管理/國際檢疫/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/感染性生物材料簽審通關系統](#)。

（二）第一次使用者請先以 [guest123](#) 登入帳號及密碼進入，由「系統管理」之「使用者資料」申請個人帳號、密碼，經疾病管制署所屬之管制中心人員核准開放使用者帳號，方可進入系統填寫[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\(入\)申請書](#)，列印填寫完成之申請書，由申請者簽名，以機關(構)公函檢附相關文件函送疾病管制署 **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** 提出申請，經本署正式核發同意函後始得輸出（入）。

三、申請書內容務必依欄位詳實填報：

以下欄位於報關時，需與原申請文件一致，俾利通關時單證比對。

（一）海關報單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：

請申請者務必先聯繫報關業者或代理輸出（入）業者，確認海關報單貨主（納稅義務人）之統一編號。

（二）輸出（入）國別。

（三）進（出）口別。

（四）進（出）口有效日期：進（出）口日期 ≤ 本署核發同意文件之輸出入期限（本署同意函有效期限為 3 個月，視計畫時程最多可核以一年為限，請於來函時先行說明註記）。

（五）簽審通關核准証號，如同意文件 DHK000000000000。

(六) 項次：報關時之項次必須與同意文件對應該貨名之項次及貨名一致。

(七) 數量：每項次數 ≤ 原申請項次數。

四、申請時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 申請第二、三、四級感染性生物材料者進(出)口者，應提供該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同意書及同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證明(如未達五人者應指定專人管理簽署)。

(二) 若為輸出國主管機關管制者，應出具該國同意輸出之文件。

(三) 若為專利寄存需請檢附寄存合約書及委任書，由國內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寄存機構申請者免檢附。

(四) 申請人應以機關(構)公函檢具「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(入)申請書」、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生物安全等級證明資料及前項相關資料，於輸出(入)三週前函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俾便辦理審查，相關資訊請逕自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。